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二届第一次会议，会上将讨论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拟授权公司 2016 年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及其关联企业酒店消费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下属深圳市宝利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宝利来商务酒店租赁宝利来实业名下物业作为经营场所事项，2016 年金额不超过 350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此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祝祖强、易廷斌、张卫华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